

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新民公寓和幸福公寓门市公开招租项目竞价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在眉山仁寿县属国有企业物资(服务)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公开招租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新民公寓、幸福公寓及富民公寓门市租赁权。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情况

本次拟租赁的门市属经营性用房，按照行政单位门市租赁标准进行招租，以评估价作为公开招租起拍价，租赁期限三年，合同三年一签，合同期内租金不变，租赁合同在竞价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

具体位置、面积、招租底价及竞价保证金等详见招租清单。

二、竞价方式

本次竞价会组织现场举牌竞价，竞价采用有底价增价方式进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承租人。

三、竞价资格

(一) 竞价人资格：除易燃易爆、噪声大、排污难等对环境有损害行业外，其余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价，可独立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二) 《竞价须知》是针对参与竞价的所有竞价人作出的必要告知，竞价人应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竞价须知》。

(三) 竞价人对竞价文件中所述条款不理解或不完全理解的，应当在2026年6月23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咨询。竞价会现场不答疑。

四、保证金的缴纳及报名手续办理

竞价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纳缴，缴纳金额为标的评估总价的20%，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17时。

开户名称：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6350120000023835

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缴纳保证金时注明标的序号，缴纳后请持保证金缴纳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于2026年6月22日9时至2026年6月23日17时，到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领取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报名。

五、竞价时间及地点

请竞价人于 2026年6月24日9:30时，在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参加竞价（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B栋4楼开标大厅）。

六、标的展示

即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七、联系方式

代理公司：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028-35030616）余老师

招租人：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028-36202256）江老师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眉山仁寿县属国有企业物资(服务)采购平台
(<http://www.rsgqcg.com/>) 发布。



竞 价 须 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仁寿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委托，我公司依法对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新民公寓、幸福公寓及富民公寓门市租赁权组织公开竞价。为了方便竞价人参加竞价，现就本次竞价事项告知如下：

一、竞价人应仔细阅读和遵守竞价文件等相关内容，并依此对自己在竞价活动中的行为负完全责。

二、本次竞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竞价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除易燃易爆、噪声大、排污难等对环境有损害行业外，其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价。本次竞价接受联合体竞价。竞价人应认真阅读《竞价公告》和《竞价须知》，按照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交纳竞价保证金、通过现场报名方能取得竞价资格。

四、竞价标的

本次拟租赁的门市属经营性用房，按照行政单位门市租赁标准进行招租，以评估价作为公开招租起拍价，租赁期限三年，合同三年一签，合同期内租金不变，租赁合同在竞价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

标的清单

2026年幸福、新民公寓公租房门市出租清单							
房屋信息					评估信息		
序号	小区	门市号	社区门牌号	面积m²	评估单价元/ m²·月	评估总价元/年	备注
1	幸福公寓	1.2号	大华路138、140、142号	66.53	11	8800.00	
2	幸福公寓	3号	大华路144号附1、2号	66.27	10	8000.00	
3	幸福公寓	4号	大华路144号附3号	31.28	10	3800.00	
4	幸福公寓	5号	大华路144号附4号	51.54	10	6200.00	
5	幸福公寓	6号	大华路144号附5、6号	79.94	10	9600.00	
6	幸福公寓	7号	大华路144号附7号	49.43	10	5900.00	
7	幸福公寓	8号	大华路144号附8号	31.28	10	3800.00	
8	幸福公寓	9号	大华路144号附9、10号	64.16	10	7700.00	
9	幸福公寓	10号	大华路144号附11号	47.33	10	5700.00	
10	幸福公寓	11号	大华路144号附12号	51.54	10	6200.00	
11	幸福公寓	12号	大华路144号附13号	31.28	10	3800.00	
12	幸福公寓	14、15、16号	大华路144号附16.17.18号	66.53	10	8000.00	
13	幸福公寓	17号	未命名	66.41	7	5600.00	
14	幸福公寓	18号	未命名	31.35	7	2600.00	
15	幸福公寓	19号	未命名	49.54	7	4200.00	
16	幸福公寓	20号	未命名	80.11	7	6700.00	
17	幸福公寓	21号	未命名	51.65	7	4300.00	
18	幸福公寓	22号	未命名	31.35	7	2600.00	
19	幸福公寓	23号	未命名	66.41	7	5600.00	
20	幸福公寓	51号	大华路182号	49.02	9	5300.00	
21	幸福公寓	52号	大华路180号	31.35	9	3400.00	
22	幸福公寓	53号	大华路178号	49.54	9	5400.00	
23	幸福公寓	54号	大华路174、176号	80.11	9	8700.00	
24	幸福公寓	55号	大华路172号	51.65	9	5600.00	
25	幸福公寓	56号	大华路170号	31.35	9	3400.00	
26	幸福公寓	57号	大华路166、168号	66.41	9	7200.00	
27	幸福公寓	58号	大华路162、164号	66.41	9	7200.00	
28	幸福公寓	59号	大华路160号	31.35	9	3400.00	
29	幸福公寓	60号	大华路158号	49.54	9	5400.00	
30	幸福公寓	61号	大华路154、156号	80.11	9	8700.00	
31	幸福公寓	62号	大华路152号	51.65	9	5600.00	
32	幸福公寓	63号	大华路150号	31.35	9	3400.00	
33	幸福公寓	64号	大华路146、148号	49.02	9	5300.00	
34	新民公寓	1号	童心路117号	66.01	32	25300.00	
35	新民公寓	2号	童心路119, 121, 123号	59.76	32	22900.00	
36	新民公寓	3号	民安路46号	106.47	31	39600.00	

37	新民公寓	4号	民安路44号	65.76	31	24500.00	
38	新民公寓	5号	民安路42号	76.06	31	28300.00	
39	新民公寓	6号	民安路40号	44.82	31	16700.00	
40	新民公寓	7号	民安路38号	72.02	31	26800.00	
41	新民公寓	8号	民安路36号	65.76	31	24500.00	
42	新民公寓	9号	民安路34号	65.76	29	22900.00	
43	新民公寓	10号	民安路32号	72.02	29	25100.00	
44	新民公寓	11号	民安路30号	72.02	29	25100.00	
45	新民公寓	12号	民安路28号	82.98	29	28900.00	
46	新民公寓	13号	民安路26号	65.76	29	22900.00	
47	新民公寓	14号	民安路22号	33.89	29	11800.00	
48	新民公寓	15号	民安路20号	30.95	29	10800.00	
49	新民公寓	16号	民安路18号	30.95	29	10800.00	
50	新民公寓	17号	民安路16号	72.02	29	25100.00	
51	新民公寓	18号	民安路14号	44.82	29	15600.00	
52	新民公寓	19号	民安路12号	76.07	29	26500.00	
53	新民公寓	20号	民安路10号	65.76	31	24500.00	
54	新民公寓	21号	民安路8号	71.57	31	26600.00	
55	新民公寓	22号	民安路2, 4, 6号	113.53	31	42200.00	
56	富民公寓	46号	永兴路46号	52.61	21	13300.00	

注：1.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20%收取。

2.租赁期满后门市附着装饰装修物无偿移交招租人。

3.出租资产不得用于从事易燃易爆、噪声大、排污难等对环境有损害的行业，且严禁用于从事黄、赌、毒行业。

4.租期内不允许承租人转租、分租。

5.承租人需自行负责水、电、气等的使用安装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资产均以现状招租，承租人需负责资产的维修维护，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并确保使用资产的安全。

7.承租人需向招租人报备经营项目。

（二）标的展示

即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现场踏勘和答疑

竞价人在竞价标的展示期间自行踏勘，了解标的有关情况。对标的情况

有疑问的可以在2026年6月23日前向招租人咨询，一经报名申请参与竞价，则表示对竞价标的所有现状予以认可。

（四）特别提示

1、标的（门市）均以现状为准进行租赁，请竞价人对标的（门市）现状进行认真调查了解、核实。本次标的相关资料及数据均由招租人及评估公司提供，仅供竞价人参考，最终以招租人实际移交给承租人时的状态为准，竞价人不得以公告及竞价文件介绍的状态与移交时的状态不一致而提出反悔；若因法律、政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次竞价无法进行或竞价成交标的移交前需解除本次交易的，招租人及竞价人都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2、竞价文件中所提供的房屋建筑面积等及标的现状仅供竞价人参考，房屋租赁面积以实际可使用面积为准。若移交时房屋使用面积与竞价文件所载有差异，不影响本次竞价成交结果。

3、租金支付要求：

标的按照先缴租金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按年收取（租金收取方式以签订租赁合同为准）。竞价成交后，竞租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作该标的成交价款。竞租人须在竞价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余款交至招租人指定账户，并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

4、履约保证金的支付：竞价成功后，竞租人按成交价的20%向招租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租赁期满后，无违约行为、无赔偿事项的，腾空房屋并结清水、电、垃圾、物管等费用，招租人凭费用结算清单退还买受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竞租人交清一年租金并签订《租赁合同》后，招租人按合同约定将标的移交给竞租人使用。代理公司对标的移交不承担任何责任。

6、承租人在租期内不允许转租、分租，否则招租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承租人损失、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承租人承担。

7、承租人需向招租人报备经营项目。

8、承租人需自行负责水、电、气等的使用安装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如水、电等费用）均由承租人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承租人需负责资产的维修维护，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并确保使用资产的安全。

9、承租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合理使用房屋。在经营、使用房屋及相应附着物的过程中不得损坏建筑物的结构，不得擅自拆改房屋结构或改变用途；不得在使用过程中，超过原设计荷载标准；不得故意损坏房屋；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10、代理服务费：竞价成功后，竞租人须当场按成交价款的5%支付代理服务费。

五、标的风险和风险责任承担

（一）竞价人的竞价行为，须依据自己的竞价认知能力和投资运作能力，做出理性判断，并对自己的竞价行为承担责任。

（二）竞价标的以现状为准，竞价人应认可并了解。

（三）竞价文件中所涉及的标的金额、数据等不构成对标的成交后价值的保障承诺，也不构成对标的投资的引导，更不构成对标的投资的收益依据。

（四）竞价人一经报名，即表明完全获得、知晓、理解和认可竞价文件所载全部内容和标的存在的所有瑕疵、缺陷及投资风险，并能够自愿全部承

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报名时间及竞价时间、地址

(一) 报名时间：2026年6月22日9时至2026年6月23日17时。

(二) 竞价时间：2026年6月24日9:30时。

(三) 竞价地址：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B栋4楼开标大厅）现场进行竞价。

(四) 现场报名提交资料：申请人于2026年6月22日9时至2026年6月23日17:00前在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现场提交纸质报名资料。申请人未在2026年6月23日17:00前到达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报名资料的，将视为放弃本次竞价。现场提交材料包括：

1、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证件：

(1)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2)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竞价保证金交纳回执单。

2、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需要提交原件以供核对）；

(2)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 竞价保证金交纳回执单。

3、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 (2)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委托他人办理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 竞价保证金交纳回执单。

4、联合申请的, 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 (2) 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联合竞价协议, 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 并明确租赁权的竞价人;
-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5) 竞价保证金交纳回执单。

5、上述文件中, 可以使用其他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本, 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三) 资格审查

申请人应于2026年6月22日9时至2026年6月23日17:00前向仁寿汇鑫公司提交相关资料, 仁寿汇鑫公司将对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报名资料进行审核, 通过审核后发给其《竞价资格确认书》。申请人持《竞价资格确认书》于2026年6月24日9:30时到竞价会场参加竞价, 若未能在2026年6月24日9:30时到达竞价会现场, 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竞价及相关权利。

经审查,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为无效申请:

- (1) 竞价人不具备竞价资格的;
- (2) 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
- (3)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 原承租人存在欠租、转租等违规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凡属上述无效申请的，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不予确认竞价资格。对已经交纳了竞价保证金的，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将于竞价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价保证金（不计息）。

（四）竞价规则及程序：

1. 本次竞价设有保留价（保留价即第一年租金底价，是招租人出租门市时的最低租金），竞价人的最高应价高于或等于底价时，主持人以落槌形式表示成交。当最高应价低于底价时，主持人当场宣布该最高应价不发生法律效力，作未成交处理。

2、主持人宣布底价后，竞价人若要应价，应先举应价牌，然后应价；竞价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有其他竞价人应价后，原应价自动丧失其约束力，且后一竞价人的应价不得与前一竞价人的应价相同，否则其应价无效。

3、主持人当场宣布竞价幅度，并有权视情况调整竞价幅度。主持人采用“三声”叫价方式直到第三次宣布最高应价且无人加价时，以落槌形式表示成交，并当场宣布承租人。

5、承租人须当场签署《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价成交确认书》是一种合同，受我国《民法典》的保护。《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叁份（招租人、竞价人各执一份，代理公司一份），共同签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人无权更改或悔约。

6、全部竞价会程序结束后，竞价人须交回应价号牌方可离场。

七、竞价保证金的缴纳

（一）此次竞价标的竞价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纳缴，缴纳金额为标的评估总

价的20%，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17时。

开户名称：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6350120000023835

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竞价保证金结转与退还

1、竞价成交后，竞价人交纳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作该标的成交价款（即第一年租金），代理公司按招租人要求转入相应账户，不足部分由成交人向招租人补齐租金。

2、未成交竞价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竞价结束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无息退回至竞价人银行账户。

九、成交确认手续办理及代理服务费支付

竞价成交后，竞价人须立即与招租人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并缴纳成交价款的5%作为代理服务费给代理公司。

十、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竞价人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违约：

- 1、不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成交价款、代理服务费及相关税、费的；
- 2、拒签竞价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
- 3、不按时办理成交确认手续的；
- 4、银行支票和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二）出现以上违约情形的，代理机构的权利和竞价人需要承担的责任分别是：

1、代理机构的权利

- （1）竞价人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2）征得招租人同意后有权将标的租赁权再行竞价。

2、竞价人责任

- (1) 竞价人应当支付本次竞价中本人应当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 (2) 再行竞价的成交价款低于本次竞价成交价款的，竞价人应当补足差额；
- (3) 一年内不得参加本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价活动。

十一、免责条款

(一) 因竞价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价人承担：

- 1、因未及时交纳竞价保价证金导致无法参与竞价的；
- 2、未及时关注相关竞价信息，导致出价失误的；

(二) 标的移交后，标的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竞价人自行承担。

十二、竞价纪律

竞价人及其随同人员必须服从竞价会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场内秩序，不得在场内高声喧哗、起哄和斗殴，不得阻挠其他竞价人叫价竞争，不得阻碍主持人进行正常的竞价工作，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竞价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竞价人必须在主持人宣布竞价会结束并交回应价牌后，方可离场。

十三、现状认可

竞价人已对标的的现状进行查勘，无任何异议。

十四、规则认可

本《竞价须知》经竞价人认真阅读，接受并愿意遵守。

十五、其他事项

本《竞价须知》的解释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归代理机构。